**温州科技职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项目工作内容**

1. 承包费用：此次外包仅为提供食堂劳务服务承包，相关场地、设备、食堂用具、设备设施的维修、水电燃料费用、食材、粮油调味料、日用消耗品等相关费用及管理均由温州科技馆承担。
2. 承包期限：承包合同期限壹年（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）。
3. 供餐时间及内容：除全馆闭馆日（一年大概4天）外，每天提供一顿中餐（快餐形式）。午餐具体供应时间：11：00-13：00。在承包期内配合单位食堂管理人员完成食材采购，餐前材料核对、清洗、烹制，餐后厨房、餐厅及食堂区域的卫生打扫、餐具清洗，定期完成清洁及消杀工作，配合我馆食堂管理人员完成消防、燃气、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。

4、中餐供应品种：大众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8种，其中荤素菜品各4种或4种以上。

 5、供应用餐人数：每天供应温州科技馆正常用餐人数的需求。

6、人员配备要求及分工：主厨1名，主要负责厨房烹饪工作、提前一天列出所需采购食材清单；副厨或帮厨1名；人员配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。食堂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，每年自行在卫生部门指定体检医院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（其体检所需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）。

7、卫生、安全要求：

（1）、厨房、餐厅卫生：一餐一打扫，一周一大扫，平面天天扫，立面周周搞，保持厨柜、冰箱、货柜等设备设施清洁卫生，餐具整洁，定期灭杀四害，卫生环境符合我馆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。不得在厨房进行与供餐无关的作业。非职工食堂相关工作人员，不得进入食堂厨房区域进行无关操作。

（2）、接受馆方、卫生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考核。

（3）、严禁发生群体性的食物中毒事件，按中毒检测结果，有关责任方，各负其责，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（4）、由于厨房为燃气作业，严禁吸烟，违者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，并在当月劳务费中扣除。如累犯不改，我馆有权解除劳务合同。

（5）、搞好安全工作，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。

（6）、遵守科技馆职工食堂制度。

8、承包期内不允许超出承包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，若经营而发生卫生事故或问题，一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。

\*9、特殊条例：如遇当天需要晚餐供应，承包单位方需配合温州科技馆做好晚餐供应，温州科技馆不再另行支付劳务费用。

10、人员工作时间及考勤：

（1）、每日：上午8:00至下午15:00。

（2）、考勤相关内容参照馆内员工。工作人员每日须签到，三天以上假期需馆领导审批，考勤计入月底考核标准内。

（3）、承包方在请假期间必须自行安排落实好劳务人员，并向科技馆综合服务部报备，确保科技馆职工食堂正常运行，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11、考核：

（1）、每月进行工作考核（考核内容以考核表为准）。

（2）、每季度进行菜品调查，配合月考核表对厨师进行工作考核。

（3）、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。

注：加“\*”号为特殊条例，请各投标商附承诺函。